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郁珊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 年度毒偵緝
字第267 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 年度聲沒字第403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錠劑肆顆（含包裝
袋，驗前總毛重肆點陸玖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郁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之犯意，於民國112 年10月24日19時5 分為警採尿時往前
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次。嗣於112 年10月24日18時35分
許，在臺中市○○區○○路0 段00號前，因形跡可疑，為警
盤查，經其主動提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藥
錠4 顆及毒品咖啡包1 包供員警查扣，另為警徵得其同意，
於同日19時5 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
性反應而查獲。被告因上開施用毒品案件，業由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 年度毒偵緝字第267 號為不起訴處分
在案。其上開為警扣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
藥錠4 顆（112 年度安保字第1483號扣押物品清單）係屬違
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級、
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

01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
03 字第926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
04 品傾向，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
05 第2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
0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
07 查案卷全部事證無訛。而扣案之錠劑4顆，經送驗結果，檢
08 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總毛重4.69公克，指
09 定鑑驗1包驗餘淨重為0.0869公克），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
10 養院112年10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553號鑑驗書存卷足
11 憑（見毒偵卷第93頁），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12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犯人與否，應予沒收銷
13 燬之；又裝放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
14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
15 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自不另宣告沒收銷
16 燬。綜上，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8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建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何惠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